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之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定於2023年3月20日實施「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2023年上半年實施「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耀才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耀才證券」)將按「證監會」及「聯交所」要求，為每名客戶編配券商客戶識別碼(「客戶識別碼」)，並提供予「證監會」及「聯交所」。

閣下/貴公司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相關「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所訂立的規則。詳情請參閱以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連結：

-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Transactions-Reporting>
-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HKIDR?sc_lang=zh-HK

注意事項：

如閣下/貴公司不參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可能意味著「耀才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執行閣下/貴公司的交易指示或提供證券相關服務，屆時閣下/貴公司只能出售、轉出或提取閣下/貴公司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

授權書：

本人/吾等/本公司現授權「耀才證券」處理以下事項：

- 有鑑於本人/吾等/本公司的資料已詳細記錄於「耀才證券」資料庫內，本人/吾等/本公司現授權「耀才證券」將本人/吾等/本公司的資料，編製成投資者識別碼(「客戶識別碼」)。
- 授權「耀才證券」將本人/吾等/本公司之客戶識別碼內的所有相關資料，披露及轉移予「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作為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本公司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

請注意：

當閣下/貴公司於「簽名欄」內簽署後，即閣下/貴公司已同意及接受上述授權書及遵守下列條款：

- 閣下/貴公司的相關資料如有所更改，閣下/貴公司有責任自行立即通知「耀才證券」，否則「耀才證券」將閣下/貴公司的相關資料視為正確無誤。(如相關資料有所更改，請先登入耀才證券(寶寶)APP或耀才證券(MH)APP或網上交易平台後，然後再按「更改個人資料」鍵，作出更改。)
- 如閣下/貴公司日後向「耀才證券」撤回授權，閣下/貴公司仍同意「耀才證券」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閣下/貴公司過往的相關資料予「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
- 閣下/貴公司日後加開任何帳戶時，上述的授權及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日後加開的帳戶。
- 閣下/貴公司已完全理解、同意及接受上述「所有條款及細則」及上述授權書的內容，及已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 |
|-------|-----------|
| 客戶簽署: | 客戶姓名: |
| | 帳戶號碼: |
| | 簽署日期: |
| | SV: _____ |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成員

客戶「簽署」完畢後，煩請以手機 WHATSAPP 至 (852) 6604 3623 或傳真至(852) 2537 8031，客戶亦可選擇遞交至本公司各分行。

內部存檔

客戶名稱：

客戶號碼：

確認日期：